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2號

聲請人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毅

代理人 蕭彥卉律師

劉秉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孟勳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9,236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為此聲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提存擔保金4,919,236元為擔保金，聲請免為假執行。嗣雙方在臺灣高等法院勞動法庭成立調解筆錄，解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法律紛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查核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所提調解筆錄非獲全部勝訴判決，且聲請人就

01 相對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就相對人所生損害已經賠償之情事，
02 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。因此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
03 即難謂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聲請人返還擔保金之聲
04 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如聲請人欲取回本件擔保金，應
05 循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辦理，併
06 予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